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cindy718@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047A00_ATTCH1.pdf、0001047A00_ATTCH2.pdf、0001047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3日環署水字第1060047400B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考量其處理對象主要亦為家戶污水，爰將其開徵時機與家戶污水費（暫緩徵收家戶水污費，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一併考量處理。對於本辦法修正草案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自公告次日起60日內（106年8月21日前）提供予本會，本會將彙整意見後提供環保署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三、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



XC04101047



源 泰 邱 長 事 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洪立羣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41

電子郵件：lchu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474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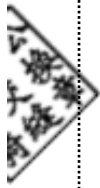
附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60047400B-0-0.pdf、1060047400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草案預告」網頁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





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7-06-23
17:26:09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為解決本辦法施行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及審核作業所遭遇之問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家戶水污費原規劃於開徵第四年（即一百零七年）起徵收，惟因影響層面廣泛，且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息息相關，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本署審慎檢討並陳報行政院同意後暫緩徵收。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其開徵日期與家戶一併考量調整。另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以及水質檢測值標示未檢出但其方法偵測極限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依覈實原則修正其水質、水量計算方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應依指定方式計算排放水質及水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三、新增水質檢測值如為未檢出，則以方法偵測極限計算水污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因應第三階段水污費開徵日期之調整，酌修水污費階段性用途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p> <p>一、<u>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u>：</p> <p>(一)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二、<u>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u>：畜牧業。</p> <p>三、<u>第三階段（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u>第三階</u></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u>依開徵年度分別</u>規定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p> <p>(一)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二、開徵第三年：畜牧業。</p> <p>三、開徵第四年：</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p>	<p>一、水污費已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分階段開徵，爰列明各階段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以茲明確。</p> <p>二、鑑於家戶水污費徵收涉及層面廣泛，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規定應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開徵。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一般家戶並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之興建與接管進度，在目前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低且絕大多數縣市尚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之情形下，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中央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後，爰暫緩徵收家戶水污費，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考量其處理對象主要亦為家戶污水，爰將其開徵時機與家戶水污費一併考量處理。</p>

<p>段起徵收。</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p> <p>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p>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C_i \times Q_i)}{\sum Q_i}$ <p>一、C_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p> <p>二、Q_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p> <p>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p> <p><u>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u></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水質依第二項規定計算。</u></p> <p>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p>	<p>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涉及排放水質檢測值之程序違規樣態，依現行規定，該類業者如逾期申報即須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其與按實際排放水質計算之費額相較，恐不符比例原則。考量該類屬程序違規者，依第十二條規定已無法適用費額優惠折扣，逾期報繳者另應加計延遲利息，基於覈實原則及避免衍生重複處分之疑慮，爰刪除第三項。</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同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四、排放水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係指待測物以指定检测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濃度（以N.D.表示），並非表示其濃度為零。為明確水質檢測值之認定原則，俾利遵循，爰增訂第六項。</p>

<p>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p> <p>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u></p>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C_i \times Q_i)}{\sum Q_i}$ <p>一、C_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p> <p>二、Q_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p> <p>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p>	<p>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p>	<p>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涉及排放量之程序違規樣態，依</p>

<p>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p> <p>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水量。</p> <p>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p> <p>（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水量計算。</p> <p>（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p>	<p>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p> <p>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水量。</p> <p>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p> <p>（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水量計算。</p> <p>（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p>	<p>現行規定，該類業者如逾期申報即須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其與按實際排水量計算之費額相較，恐不符比例原則。考量該類屬程序違規者，依第十二條規定已無法適用費額優惠折扣，逾期報繳者另應加計延遲利息，基於覈實原則及避免衍生重複處分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p> <p>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同時刪除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p>
--	--	--

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

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畜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時有第二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同時有第三項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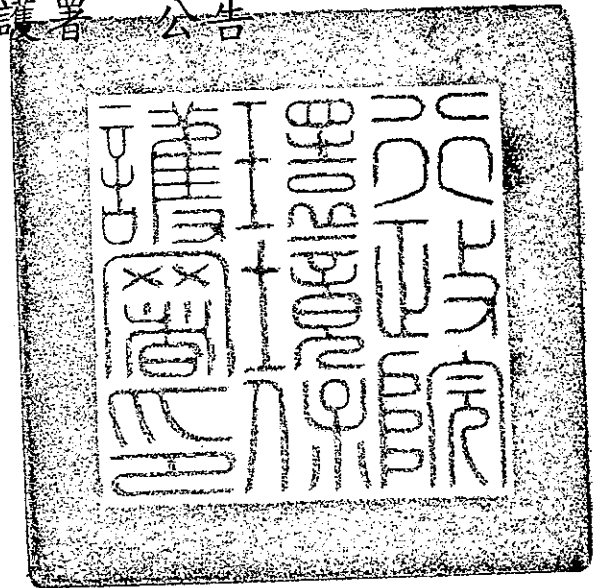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

<p>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p>	<p>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p> <p>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p> <p>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p> <p>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p> <p>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p> <p>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p> <p>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八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p> <p>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p> <p>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p> <p>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調整項次依據。</p>

<p>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p>	<p>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p>	
<p>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u>第三階段開徵前</u>：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u>第三階段開徵後</u>，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年：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修正開徵日期，並酌修文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47400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41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lchu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